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为了保证施工进度，以借款方式申请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款暂先行拨付给子公司中科威德，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个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与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不超过十六个月，除此之外，借款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威德环境持有湖北同晟10%的股份，湖北同晟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事项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梅县大河镇大屋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琦

(二) 关联关系

威德环境持有湖北同晟 10%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中科威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为了保证施工进度，以借款方式申请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款暂先行拨付给子公司中科威德，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个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与湖北同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不超过十六个月，除此之外，借款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仅变更原协议单次借款期限，不涉及价格变更。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延长单次借款期限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参股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